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265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遴选和2017—2019年（前三批） 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，按照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154号）安排，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效应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和2017—2019年（前三批）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推荐

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（以下称2023年试点示范）重点面向家庭健康管理、基层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促进、康复辅助训练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智慧健康场景，家庭养老床

位、社区日间照料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老年食堂、智慧养老院、养老服务监管等智慧养老场景，以及同时提供智慧健康服务和智慧养老服务的综合场景（如医养结合）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、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范产业园区，创建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及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。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2023 年试点示范单位初核和推荐工作，组织申报单位按照《2023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申报方向和基本条件填写对应申报书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确定推荐名单。中央企业组织成员单位申报并提出推荐意见。原则上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3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 8 个，园区不超过 3 个，基地不超过 3 个；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2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 4 个，园区不超过 2 个，基地不超过 2 个；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推荐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1 家。

## 二、2017—2019 年（前三批）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复核推荐

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 2017—2019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（以下称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）单位进行复核和

推荐，组织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单位（名单见附件 2）填写《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对申请复核单位进行逐一审查，复核标准除满足《2023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中的申报条件外，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，重点核查示范单位是否在产业发展、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，持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审查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。中央企业组织对成员单位开展复核工作并提出推荐意见。复核推荐率原则上不高于 70%。

### 三、审核公告

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 2023 年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推荐单位进行评审并实地抽检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对拟认定的 2023 年试点示范和复核拟通过的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公告。复核未通过的或未申请复核的单位将撤销称号并摘牌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严格把关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坚持严标准，优中选优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把关，协商一致后形成推荐意见。有关央企参照以上工作要求推荐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央企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、推荐意见（含汇总

表，见附件4)各一份，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（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，邮编：100846）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haohl@cesi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婷 010—68208261

- 附件：1. 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  
2. 2017—2019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  
3.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  
4. 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 
2017—2019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  
(电子版请到工信部网站下载)

